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b>肆、風險預告書</b></p> <p><b>四、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暨同意書</b></p> <p>本風險預告書是依據<u>主管機關</u>所訂「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訂定之。<u>本風險預告暨同意書並不適用所有期貨交易所之商品，其適用之商品由主管機關規定之。</u></p> <p><u>1. . .</u></p> <p>2. 甲方瞭解在進行當日沖銷少收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下單時，所繳交之保證金不得低於外國期貨交易所規定該期貨商品的原始保證金的 50%，並得要求甲方下新單的同時下停損單。若因行情變動致使甲方<u>帳戶風險指標低於本公司之代為沖銷作業標準（現行標準為 25%）時或因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或其他突發狀況無法有效控制風險而乙方認為有必要時</u>，乙方得在無須通知的情形下有權利而非義務執行沖銷動作，且無論乙方有無代為沖銷，其權益總值負數部份(Over loss)甲方仍須依<u>法</u>補足。</p> <p><u>3. 甲方應明瞭</u></p> <p><u>(1) 當日沖銷交易委託時間至該商品收盤前 30 分鐘為止，甲方應於收盤前 30 分鐘即自行完成當日沖銷交易部位之沖銷；甲方並同意本公司毋須於收盤前 45 分鐘至 30 分鐘期間另行通知甲方完成當日沖銷交易部位之沖銷。</u></p> <p><u>(2) 當日沖銷部位之沖銷順序是依期貨委託單之成交時間，成交後會先對反向留倉部位中的當沖反向部位沖銷，再對非當沖反向部位作沖銷。</u></p> <p><u>(3) 部分契約流動性不佳，甲方從事期貨當沖交易時，應自行留意價格波動風險。</u></p> <p><u>4. 當日沖銷交易之部位，應於該營業日期貨交易收盤前沖銷，若</u>甲方要求將部位留倉或取銷該商品部位的停損委託，須在收盤前 <u>30 分鐘</u>補足權益數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u>若在收盤前 30 分鐘權益數已補足者，</u></p>	<p><b>肆、風險預告書</b></p> <p><b>四、國外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b></p> <p>本風險預告書是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訂「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訂定之。</p> <p>1. . .</p> <p>2. 甲方瞭解在進行當日沖銷少收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下單時，所繳交之保證金不得低於外國期貨交易所規定該期貨商品的原始保證金的 50%，並得要求甲方下新單的同時下停損單。若因行情變動致使甲方權益數低於 25%時，乙方得在無須通知的情形下有權利而非義務執行沖銷動作，且無論乙方有無代為沖銷，其權益總值負數部份(Over loss)甲方仍須依約補足。</p> <p><u>(新增)</u></p> <p>3. 甲方如果要求將當日沖銷交易部位留倉隔夜或取銷該商品部位的停損委託，則必須在當日期貨交易收盤前半小時補足權益數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若未補足者，乙方有權利而非義務以收盤市價單(MOC)或於</p>

乙方將視原擬當日沖銷之部位為欲留倉部位，得不執行代沖銷作業。若未補足者，乙方有權利而非義務得於收盤前 30 分鐘起，以各期貨交易所得接受之委託方式逕行沖銷，若因故未完成當沖代沖銷者，則於次一營業日或該商品次一盤別開盤時，客戶權益數未達所需原始保證金，乙方得於開盤後處理，交易人不得異議。而平倉後權益總值如為負數，甲方仍須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之金額。若甲方與乙方重複對當日沖銷未沖銷部位執行沖銷動作，該重複成交部位仍歸屬甲方。

5. ...

6. ...

7. 甲方應主動查詢並隨時控管帳戶權益數狀況，在進行下單時若甲方之超額保證金低於委託所需之原始保證金但高於原始保證金的 50%，乙方有權不通知甲方而直接認定為當日沖銷交易，並依本預告書之各項規範辦理。

8. 甲方應瞭解部份交易契約依主管機關規定並不適用當日沖銷減收保證金之規定，乙方亦得視商品風險狀況不接受甲方以當沖方式進行委託，甲方於交易該類契約時仍應繳足至原始保證金金額。

9. ...

本份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對所有期貨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亦必須了解主管機關制頒「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內容及適用商品。並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需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同意乙方所為之當日沖銷交易依當日沖銷保證金相關規定辦理。

收盤前 15 分鐘內以市價或合理之限價代為平倉，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無法平倉，乙方得於次日開盤後處理，交易人不得異議。而平倉後權益總值如為負數，甲方仍須依受託契約之約定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之金額。

4. ...

5. ...

(新增)

(新增)

6. ...

甲方已詳閱並了解上述各類風險預告書之內容，對從事上述交易可能面臨的風險已完全明瞭，特此聲明。